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 34,304.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21%。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

原告：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徐鸿飞、居凡、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苏州鸿轩蛋业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2020 年 10 月

诉讼类型：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诉求被告 1、2 回购或支付 18,0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被告 3、4、5、6 承担担保责任，被告 1 赔偿或承担相应的罚金、律师费、担保服务费等。

涉及金额：18,163,000.00 元

进展结果：在一审中

（二）上海金融法院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徐鸿飞、居凡、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苏州鸿轩蛋业有限公司、江苏小鲜蛋食品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2020年10月

诉讼类型：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诉求被告1、2回购或支付125,124,500.00元的应收账款，被告3、4、5、6、7承担担保责任，被告1赔偿或承担相应的罚金、律师费、担保服务费等。

涉及金额：126,486,567.72元

进展结果：在一审中

（三）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原告：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冯永山、郭玉凤、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河南省财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永达康食源食品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2019年6月

诉讼类型：企业借贷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诉求被告1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律师费、担保服务费，被告2、3、4、5、6、7承担担保责任。

涉及金额：36,688,571.78元

进展结果：在强制执行中达成执行和解

审理结果及影响：一审判决胜诉并已生效

（四）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冯永山、郭玉凤、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2019年11月

诉讼类型：委托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诉求被告1偿还借代为支付的货款、律师费、担保服务费，被告2、3、4、5、6、7、8、9承担担保责任。

涉及金额：21,298,009.20元

进展结果：达成调解

审理结果及影响：在一审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冯永山、郭玉凤、河南永达美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2019年10月

诉讼类型：买卖合同纠纷

基本情况：诉求被告1偿还借代为支付的货款、律师费、担保服务费，被告2、3、4、5、6、7、8、9承担担保责任。

涉及金额：140,413,053.73元

进展结果：达成调解

审理结果及影响：在一审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原告：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人：安阳金品达食品有限公司

起诉日期：2020年4月

诉讼类型：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基本情况：诉求撤销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签署的《应收债权质押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涉及金额：23,577,750.00 元

进展结果：撤诉

审理结果及影响：一审法院出具撤诉裁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商业保理合同纠纷案

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将其对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保理融资服务。但 2020 年 9 月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实控人失联回款，而其转让的应收账款回款已经逾期并且其也未按照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回购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因此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 18,000,000 元，要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将转让的应收账款支付给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徐鸿飞、居凡、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苏州鸿轩蛋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受理案号为（2020）沪 0115 民初 79089 号，尚未开庭。

（二）上海金融法院商业保理合同纠纷

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将其对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保理融资服务。但 2020 年 9 月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实控人失联，而其转让的应收账款回款已经出现部分逾期并且其也未按照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回购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因此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鸿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支付未受偿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 125,124,500 元，要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将转让的应收账款支付给上海赢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徐鸿飞、居凡、鸿轩实业（上海）

有限公司、苏州鸿轩蛋业有限公司、江苏小鲜蛋食品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受理案号为（2020）沪 74 民初 2921 号，尚未开庭。

（三）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等 7 个被告，因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主债务人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其本金及利息一直不予归还导致诉讼。案由为企业借贷纠纷案，诉讼标的额起诉时总金额为 36,688,571.78 元（其中本金为 3000 万元），管辖法院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53725 号，立案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出具判决书，判决支持原告诉请。2020 年 3 月 16 日，上海赢量申请强制执行立案，目前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四）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委托合同纠纷案件

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等被告，因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被告鹤壁市永达养殖有限公司与原告开展委托代采购业务，后被告违反双方协议约定，一直没有偿还货款，导致诉讼。案由为委托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起诉时总金额为 21,298,009.20 元（其中货款本金为 18,775,457.69 元），管辖法院及案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15 民初 91415 号，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目前双方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

（五）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鹤壁市永达食品有限公司等被告，因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原告与滑县永达饲料有限公司开展委托代采购业务，后被告违反双方协议约定，一直没有偿还货款，导致诉讼。案由：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标的额：起诉时总金额为 140,413,053.73 元（其中货款本金为 125,267,724.98 元），管辖法院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9）沪 01 民初 318 号，立案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目前双方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达成调解协议。

（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上海蒲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安阳金品达食品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请求法院撤销永达清真与安阳金品达公司之间的债权质押协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豫05民初37号，立案时间2020年4月22日。原告撤诉结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2、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